

##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（定期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我们作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已事先获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（定期）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经过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议案资料，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已将2022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认为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参照非关联方交易条款，是在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（定期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）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彭 松 \_\_\_\_\_

独立董事：丁海芳 \_\_\_\_\_

独立董事：谷仕湘 \_\_\_\_\_

2022年4月24日